

关于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迈科”、“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王鹏程、张悦、庄庄、邓欣、王新盛、朱鑫园、胥淳宇、程宇玮、钱岳,其中王鹏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已与赛迈科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赛迈科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于2024年7月25日获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

确认。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与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组织学习发行上市规范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被辅导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和政策性文件，通过自学和集中答疑的形式，督促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中发行上市相关规范内容，强化合规意识和法律法规认识，协助被辅导人员知悉在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相关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2、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与公司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沟通项目进展，就辅导工作、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整改建议与解决方案，协助公司完善财务内控、研发工时管理等事宜。

3、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对赛迈科开展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查阅工商档案、获取财务资料、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组织架构、治理结构、业务与技术、内控制度建设、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研发体系等情况，

并就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辅导期为公司辅导期第一期。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有效性、三会规范运作以及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的独立性与完整性等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专题讨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历史沿革梳理与股东穿透核查

公司成立至今经历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股东数量较多，历史沿革较为复杂，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通过梳理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核查相关银行流水、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股东等多种方式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开展股东穿透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尽职调查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公司历史沿革梳理与股东穿透核查。

2、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

求，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仍存在改进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鹏程、张悦、庄庄、邓欣、王新盛、朱鑫园、胥淳宇、程宇玮、钱岳，其中王鹏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机构将通过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加深其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进一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通过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函证等核查工作，对公司规范运行、财务及内控制度、业务与技术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鹏程


张悦


庄庄


邓欣


王新盛


朱鑫园


胥淳宇


程宇玮


钱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8日